**黄江镇公厕管理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黄江镇公厕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黄江镇继续将44座免费开放公厕实行市场化管理，服务期两年。服务范围包含：44座公厕的日常管理、设备设施维护、卫生保洁、配套绿化保洁及管养、粪便清运等。

合同包1（黄江镇公厕管理维护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按月支付承包款，每月结合考核标准进行结算。合同生效后第二个月起每月15日前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的承包款。  2、每期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开票通知后10天内，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中标人未能按照约定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中标人确认本合同项下款项均支付至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银行账户，采购人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中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即完成合同款项的支付义务。如本合同尾部列明的收款账户发生任何变更，中标人应自变更之日起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注：1、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2、本项目资金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客观原因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3、本项目价款为财政拨款资金，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财政预算发生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协商一致相应调整。  4、如采购人或上级部门等对管理模式进行改革或创新管理方式，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或终止合同、办理交接手续。 |
| 验收要求 |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若发现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将进行扣分扣款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  说明：收取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应按以上规定的金额，采用银行履约保函、现金（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若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2)融资担保：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规定，中标人可以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融资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各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得进行干预。  注:保证金可使用保函形式或汇款形式提交,相应办理可咨询代理公司报名处。  采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必须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履约担保函上注明担保公司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供核实，否则采购人有权当无效担保处理 |
| 其他 | 1、中标人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采购监督部门按程序处理。  2、报价要求：  ①本项目的报价为全包干报价。  ②投标报价已包含管理费用、人员费用（含员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奖金、津贴、食宿费、住房补助、劳动保障、福利、医疗保险与费用、工伤保险与费用、失业保险、社会保障、教育培训费用、暂住费用、伤亡事故处理费用等费用）、税费、生产资料费用（含作业用水、用电的费用，含除臭设备、除臭药水、“四害”消杀耗材、手纸、洗手液、服装、防护用品、各种工具、车辆、机械设备的投入和耗损）、设施设备维修费、维修材料费、堵塞疏通费、化粪池清掏费、粪污处置费、市政设施防张贴防涂写防刻画涂料的购买与喷涂费用等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费用。  ③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投标人应当实质响应本采购包的合同文本各条款。  4、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中标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②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社会公众责任险”，保险期应与本项目服务期一致，对应的赔付额度由中标人自拟，保险发票复印件须提交采购人备案。如服务期间发生相关意外的，超出公众责任险赔付额度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 黄江镇公厕管理维护服务项目 | 项 | 1.00 | 6,212,600.00 | 6,212,6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黄江镇公厕管理维护服务项目**

**一、服务范围**

**（一）工作范围及内容**

1、总体范围及内容

主要负责我镇44座公厕的日常管理、设备设施维护、卫生保洁、配套绿化保洁及管养、粪便清运等管理服务。

2、公厕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厕所编号 | 所在社区 | 地址 | 厕所面积 | 公厕类别 | | 专人管养 |
| 1 | 黄江公厕01 | 新市 | 东莞市黄江镇嘉荣广场 | 55平方米 | 星级公厕 | 一类 | 是 |
| 2 | 黄江公厕02 | 新市 | 东莞市黄江镇兴华街 | 85平方米 | 普通公厕 | 三类 | 否 |
| 3 | 黄江公厕03 | 新市 | 东莞市黄江镇永盛街 | 85平方米 | 普通公厕 | 二类 | 是 |
| 4 | 黄江公厕04 | 新市 | 东莞市黄江镇凤鸣一街 | 85平方米 | 普通公厕 | 三类 | 否 |
| 5 | 黄江公厕05 | 新市 | 东莞市黄江镇大家乐广场 | 100平方米 | 普通公厕 | 二类 | 是 |
| 6 | 黄江公厕06 | 胜前岗 | 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广场 | 45平方米 | 普通公厕 | 二类 | 是 |
| 7 | 黄江公厕07 | 刁朗 | 东莞市黄江镇刁朗乡政街 | 100平方米 | 普通公厕 | 二类 | 是 |
| 8 | 黄江公厕08 | 田美 | 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福华街 | 100平方米 | 普通公厕 | 三类 | 否 |
| 9 | 黄江公厕09 | 田美 | 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向南六街 | 24.12平方米 | 环保公厕 | 三类 | 否 |
| 10 | 黄江公厕10 | 田美 | 东莞市黄江镇板湖社区板湖公园 | 24.13平方米 | 环保公厕 | 三类 |  |
| 11 | 黄江公厕11 | 玉堂围 | 东莞市黄江镇玉堂围旧围 | 100平方米 | 普通公厕 | 二类 | 是 |
| 12 | 黄江公厕12 | 玉堂围 | 东莞市黄江镇玉堂围市场 | 90平方米 | 普通公厕 | 二类 | 是 |
| 13 | 黄江公厕13 | 田美 | 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北区盛业路 | 53平方米 | 普通公厕 | 三类 | 否 |
| 14 | 黄江公厕14 | 社贝 | 东莞市黄江镇社贝路（新乐小学对面） | 100平方米 | 普通公厕 | 二类 | 是 |
| 15 | 黄江公厕15 | 社贝 | 东莞市黄江镇社贝大道 | 100平方米 | 普通公厕 | 三类 | 否 |
| 16 | 黄江公厕16 | 黄京坑 | 东莞市黄江镇黄京坑村黄京坑路与公常路交界路口 | 120平方米 | 普通公厕 | 三类 | 否 |
| 17 | 黄江公厕17 | 袁屋围 | 东莞市黄江镇袁屋围永文街 | 24.12平方米 | 环保公厕 | 三类 | 否 |
| 18 | 黄江公厕18 | 合路 | 东莞市黄江镇合路村(矽谷厂旁) | 110平方米 | 普通公厕 | 二类 | 是 |
| 19 | 黄江公厕19 | 合路 | 东莞市黄江镇合路创业二路 | 100平方米 | 普通公厕 | 二类 | 是 |
| 20 | 黄江公厕20 | 鸡啼岗 | 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金钱岭时代广场 | 85平方米 | 普通公厕 | 三类 | 否 |
| 21 | 黄江公厕21 | 鸡啼岗 | 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正扬厂对面绿化带 | 42平方米 | 环保公厕 | 三类 | 否 |
| 22 | 黄江公厕22 | 北岸 | 东莞市黄江镇北岸永怡街 | 95平方米 | 普通公厕 | 二类 | 是 |
| 23 | 黄江公厕23 | 北岸 | 东莞市黄江镇北岸社区中心广场 | 24.12平方米 | 环保公厕 | 三类 | 否 |
| 24 | 黄江公厕24 | 黄江 | 东莞市黄江镇黄江村江兴路公园 | 24.12平方米 | 普通公厕 | 三类 | 否 |
| 25 | 黄江公厕25 | 黄牛埔 | 东莞市黄江镇公常路黄牛埔路段 | 90平方米 | 普通公厕 | 三类 | 否 |
| 26 | 黄江公厕26 | 黄京坑 | 东莞市黄江镇黄京坑昌富路 | 100平方米 | 普通公厕 | 二类 | 是 |
| 27 | 黄江公厕27 | 田心 |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广场南侧 | 24.12平方米 | 环保公厕 | 三类 | 否 |
| 28 | 黄江公厕28 | 田心 |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广场北侧 | 100平方米 | 普通公厕 | 二类 | 是 |
| 29 | 黄江公厕29 | 旧村 | 东莞市黄江镇旧村民安街 | 100平方米 | 普通公厕 | 二类 | 是 |
| 30 | 黄江公厕30 | 旧村 | 东莞市黄江镇旧村东升路 | 24.12平方米 | 环保公厕 | 三类 | 否 |
| 31 | 黄江公厕31 | 大冚 | 东莞市黄江镇大冚村委会侧 | 100平方米 | 普通公厕 | 二类 | 是 |
| 32 | 黄江公厕33 | 大冚 | 东莞市黄江镇大冚星光路旁 | 24.12平方米 | 环保公厕 | 三类 | 否 |
| 33 | 黄江公厕34 | 星光 | 东莞市黄江镇星光新市场 | 100平方米 | 普通公厕 | 三类 | 否 |
| 34 | 黄江公厕35 | 星光 | 东莞市黄江镇星光村委大院停车场 | 34.5平方米 | 环保公厕 | 三类 | 否 |
| 35 | 黄江公厕36 | 星光 | 东莞市黄江镇星光村公园 | 80平方米 | 普通公厕 | 二类 | 是 |
| 36 | 黄江公厕37 | 龙见田 | 东莞市黄江镇龙见田龙头路 | 100平方米 | 普通公厕 | 二类 | 是 |
| 37 | 黄江公厕38 | 龙见田 | 东莞市黄江镇龙见田茨地五路 | 34.5平方米 | 环保公厕 | 三类 | 否 |
| 38 | 黄江公厕39 | 龙见田 | 东莞市黄江镇龙见田蔡美一路 | 24.12平方米 | 环保公厕 | 三类 | 否 |
| 39 | 黄江公厕40 | 长龙 | 东莞市黄江镇长龙社区宏安街 | 24.12平方米 | 环保公厕 | 三类 | 否 |
| 40 | 黄江公厕41 | 长龙 | 东莞市黄江镇长龙社区长安圩篮球场旁 | 24.12平方米 | 环保公厕 | 三类 | 否 |
| 41 | 黄江公厕42 | 长龙 | 东莞市黄江镇长龙社区竹山吓会堂旁 | 24.12平方米 | 环保公厕 | 三类 | 否 |
| 42 | 黄江公厕43 | 长龙 | 东莞市黄江镇长龙社区下围村 | 24.12平方米 | 环保公厕 | 三类 | 否 |
| 43 | 黄江公厕44 | 长龙 | 东莞市黄江镇长龙社区广场边 | 100平方米 | 普通公厕 | 二类 | 是 |
| 44 | 黄江公厕45 | 长龙 | 东莞市黄江镇长龙社区长龙市场内 | 40平方米 | 普通公厕 | 三类 | 否 |

**二、服务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采购人将上述服务业务发包给中标人，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和标准组织日常保洁工作及管理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和验收。中标人不得将业务转包、分包。

**（二）人员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种类 | 数量（人） | 工时要求 |
| 1 | 项目经理 | 1 |  |
| 2 | 主管 | 2 | 兼顾日常巡查 |
| 3 | 文员（资料员） | 1 | 熟悉电脑操作 |
| 4 | 维修工 | 2 | 至少1人具有电工证 |
| 5 | 专人管理公厕保洁人员 | 18 | 不少于专管公厕数量 |
| 6 | 非专人管理公厕保洁人员 | 20 | 不少于20人 |
| 合计 | | 44 |  |

（以上人员为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为本项目投入的人员，本项目须投入人员数量不少于以上清单，如遇人员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所需要求中标人增加。）

1、中标人应在服务期开始前10天内完成所有作业人员的招聘（或优先接收本项目涉及原有项目需要解决的劳动合同人员和劳务关系人员）、入职手续（或与现有人员转接劳务关系）及岗位培训等工作，并做好垃圾收运、公厕运维管理服务交接。以上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才能上岗。

2、本项目须投入人员数量不少于以上清单，如遇相关人员数量不足的情况，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所需增加。同时，中标人应当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为员工购买社保等相关保险，需符合相关用工条件。

3、中标人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接收自愿留下且满足年龄条件的原服务项目保洁工人，所有合同期内工人工资标准必须符合劳动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且工人最低工资不能低于东莞市最新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同时，工人加班的劳动报酬也必须符合劳动法及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

4、在履行期间，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须专职服务本项目，不得中途减少人员数量从事本项目以外的工作，如相关人员有变更应及时向采购人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否则作违约处理。备案人员不得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项目中同时任职，如在不同项目备案资料中发现有关人员重复备案欺骗采购人情形的，按中标人违约处理，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所缺人员。

**（三）工具、用品配置要求**

1、中标人负责配备该项目运行的以下工具、用品：

（1）足够的扫把、地拖、厕所刷、地板刷、手套、地拖桶、铁钳、水鞋、水桶、胶水管等保洁用具；

（2）充足的日常消耗品，包括：檀香、臭丸、除臭药水、洗衣粉、滤芯、口罩、洗洁精、洁厕灵、垃圾袋、消毒用品、洗手液、纸巾等；

（3）应配备发电机和高压冲洗设备，以应对突发情况。

（4）对通风不畅的公厕配备除臭设备。

（5）确保每座厕所配备不少于2个合格的灭火器。

2、中标人投入的机械设备应在服务期开始前10天内，经采购人验收认定。

3、在履行期间，中标人应保证上述设备及工具不得减少并能正常使用；如有破损，中标人应及时维修或补足，且上述设备和工具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移用其他项目或撤离，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所缺设备或工具，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4、如遇相关设备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所需要求中标人增加。

**（四）管理要求**

公共厕所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一类、二类公厕配专人管理，其余公厕实行巡回保洁，文明服务、遵章守纪、衣着整洁、佩证上岗。公厕外墙需公示相关信息、制度，每天做好保洁、巡查管理记录。

1、公共厕所实行全天24小时候免费开放。同时不得擅自关闭或无故停用，因特殊情况需要关停时需报采购人备案，并摆放或张贴停用标识。

2、在适当的位置公示设置公厕管理规定、保洁制度、明确开放时间、投诉单位、电话、责任人、保洁人员信息、服务承诺、使用守则、监督电话等信息。

3、公厕保洁人员需穿着统一工衣、戴口罩、戴手套，并佩戴工作证，规范作业、礼貌服务，热心、主动对老弱病残幼等特殊人群提供入厕帮助。

4、建立公厕管理档案，落实工作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记录、保洁记录、设施设备维护记录、水电费缴费记录等。

5、中标人项目经理、主管等人员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每日规定数量公厕巡查自检。

6、公厕管理人员工作室/休息室应保持整洁美观，严禁公厕保洁人员利用公共厕所或配套设施留宿、煮食。

7、做好厕内公益宣传，节约用水、用电、用纸。不得擅自关小或关闭用水、用电开关阀门。

**（五）设施设备维护要求**

标牌、标志齐全，“六小件”（厕纸、洗手液、仪容镜、垃圾篓、挂衣钩、风干机/擦手纸）配备齐全，且便器、灯具、洗手盆、挂物钩、冲水设备及内外墙、天花板完好无损。公共厕所应设置无障碍设施及无障碍专用厕位。做好“二通”，即水电通、排粪便通；“二完好”，即建筑物完好、设备完好。

1、公厕的标牌（导向牌、标志、铭牌、男女标识等）应设置整洁、合理，出现破损的，必须于48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2、中标人日常管理发现公厕主体结构出现问题的，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协调维修；若厕内设施出现破损的，中标人应派维修人员及时修复或更换，做好维护记录并告知采购人。

3、确保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完好有效，保证正常使用。出现问题的，必须于48小时内修复。

4、墙壁、地面、隔断板、洗手台、门窗、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设施应无损坏，如有损坏的，必须于24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5、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后应整齐存放不显眼的位置或在工具房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6、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7、不得任何理由占用无障碍厕位，或在厕位内堆放杂物，给入厕带来不便。

8、空调、洗衣机、灯具、抽气扇等用电设施要确保维护到位，定期维护、清洗。如有损坏的，中标人需按不低于原有标准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六）保洁要求**

1、每天在7:30前完成全面冲洗。保洁时间7:00时至21:00，实行全天14小时保洁制，专人管理公厕每座公厕至少配置1名人员专人管理，非专人管理公厕落实足够保洁人员巡回保洁（保洁频率为每两小时一次），节假日按需加派保洁人员，满足群众使用。

2、公厕保洁质量需达到“十无、六净”标准。

（1）十无：无纸片、无烟蒂、无粪迹、无痰迹、无积尘、无蛛网、无臭味、无苍蝇、无粪便满溢、无地面积水；

（2）六净：环境净、吊顶净、门窗净、墙壁净、便槽净、设备净。

3、公共厕所外5米范围内环境整洁。卫生保洁应做到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乱堆乱挂杂物、乱贴乱画等行为，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

4、公厕应及时清掏（包括排污管、化粪池）。

（1）排污管、洗手池、尿池、尿槽、尿斗等下水孔洞每次保洁均需检查，发现杂物必须第一时间清除。

（2）粪便应定期清掏，不得外溢。环保厕所每月最少吸粪一次，其余厕所平均两个月最少吸粪一次，以每个公厕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次数。

（3）清掏时不得泄漏、遗撒。

（4）清掏的废弃物，不得乱排乱倒，需由有资质的处理公司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保留签约合同和收据等资料，形成台账。

5、定期开展消杀、除臭工作。

（1）每座公厕每日需点檀香。

（2）臭丸、香薰等除臭消耗用品要及时补充。

（3）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做到随有随灭。至少每周完成一次消杀工作。

6、公厕配套的绿化管理要做好，定时浇水，修剪施肥，如有枯死的盆栽、苗木及时处理。

7、专人管理公厕必须保证人员在岗在位，厕内每天至少全面冲洗4次并随时保洁。

8、巡回保洁必须提前制定保洁方案、线路，落实保洁责任人，确保每座公厕保洁频率为每两小时一次。

9、保洁作业时要落实安全生产制度，确保作业安全。作业时按要求设置提醒路障，地面未干透或存在积水的，要设置防滑提醒设施。

**（七）安全生产要求**

1、中标人必须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安全作业用品和劳保用品，落实好安全生产措施，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确保员工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员工的工伤、意外等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定期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消除事故隐患，形成台账记录等。

3、工作期间员工不得乱穿马路，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4、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带反光标志的工作服（按《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视觉识别系统》中对环卫服装要求执行），作业时必须落实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

5、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

6、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7、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

8、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必须及时上报。

**（八）应急要求**

1、突发事件（疫情防控）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要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及时处理现场；如遇强台风、特大暴雨等不宜作业时段时，中标人可以不安排全部人员上岗保洁，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成立一支不少于10人的临时应急队伍，服从采购人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台风、暴雨过后，中标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做好公厕管理维护工作。特殊情况，如需协助救险救灾工作，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2、因城市管理工作、创建工作（如创文、创卫等）以及其他临时性重大活动保障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考评、检查、创建、活动保障工作，加强保洁服务工作，在检查期间及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3、掌握由城市供水部门和电力部门发布的停水停电通告，做好用水用电储备准备，确保公厕正常运行。

4、内部重要设施设备被人为损毁，进行及时修复，确保及时恢复正常使用。

5、内部主要设施设备被盗或被人为损毁，及时向主管部门进行陈述和报告，严重影响到公厕正常运行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6、发现入厕的市民群众突发疾病，在公厕内昏倒，摔倒的，及时通知医院进行施救和向主管部门进行陈述和报告。

**（九）保密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中标人事先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得将由中标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项目管理要求**

1、保洁质量要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政策文件。保洁及养护质量应达到各时期主管部门制定的养护标准，打造“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城市环境的要求。

2、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管理人员要做到24小时手机开机，工作时间内中标人要安排管理人员值班、巡视，并定期和不定期对养护及保洁人员进行检查考核。

3、项目负责人要落实岗位责任制，须专职全面负责本项目。制定相应日常工作的各种管理制度，如工人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作业持证上岗制度等，以此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他人在管养范围内损坏公共设施、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等的行为，中标人应配合做好有关制止工作，并向属地执法部门报告；若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项目负责人存在履职不尽责、工作不到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以满足项目管理需求。

4、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每天的工作记录并存档，且须于次月3号前上报采购人（延迟上报须经采购人、中标人同意），上报资料须完整无缺、如实反映，不得弄虚作假。

5、中标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管理养护及保洁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等手续。

6、中标人薪酬待遇中基础工资、高温补贴、岗位津贴、加班费等不得低于有关文件规定，如有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中标人支付给员工的基础工资（不含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不低于当年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上浮10%或以上作为计算员工最低工资标准的起点（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工资比例相关承诺，则以中标人承诺的工资为准），以保障员工的合理报酬。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同时要求中标人按照广东省及东莞市的规定，按时足量发放高温补贴及加班工资，不得以物资替代。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扣减工人工资，造成集体上访、并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事件所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7、如发生原有项目人员接收及新项目人员移交的情况，办理人员移交及接收的程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如由于人员移交和接收原因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纠纷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鼓励以机械化代替人工工作，中标后实际工作过程中，如中标人提出采用机械化替代人工作业方案或优化方案结构的，可达到相当于或更加优于人工作业效果，可对现场工人数量进行调整，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9、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特别要购买保洁工人人身意外伤害和死亡保险。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概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一切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劳资纠纷事件等）。

10、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保额不低于100万元的“社会公众责任险”，保险期限应与本项目服务期一致，保险发票复印件须提交采购人、中标人备案。

11、中标人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采购人，进场完成保洁作业的交接工作。交接期间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中标人应做好内部管理工作及员工素质培训，严格要求与监督员工做好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特种岗位须符合安全生产作业要求并持证上岗，避免在服务期间发生意外事故。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经济纠纷、意外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中标人在合同期间自觉接受采购人、广大市民、新闻工作者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14、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做好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环卫保洁管理规定工作。

15、中标人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

16、服务期内，若发生特殊情况须延长处理时间的，中标人须将有关情况反馈采购人并提出延期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延长处理时间，并不扣取中标人相关服务费及考评分值。

19、中标人必须按时按要求协助完成东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诉求拟办单、信访和数字城管相关案件。

20、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环卫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等相关文件规定对中标人投入的作业人员和作业车辆进行信息化管理，中标人在投标时应提前考虑有关设备成本投入并无条件服从，相关接入信息化平台的硬件设施投入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2、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使用环卫行业主管部门推行的所有数字化管理软件，和配合采购人进行日常监督的设备，如记录仪，相关硬件设施投入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3、中标人需制定区域管理制度、巡查制度、工人安全生产奖励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落实专人专岗进行管理。

24、中标人须确保项目新入职的作业人员应在上岗前进行一次健康检查，确定身体无职业禁忌后方可上岗，中标人每年为本项目员工至少提供一次免费体检。

**四、其它要求**

1、在合同期内，因政府部门规划建设及政策变化等原因需调整服务范围或者提前终止合同时，中标人应服从大局，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不负违约责任。若在服务期间如遇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采购人、中标人管理需要调整管养范围的，采购合同双方应以实际管养范围为准结算合同价款。

2、采购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对服务检查打分，并根据评分结果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承包费。

3、中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以及省、市有关规定，切实保障员工工资、福利和保险等合法权益。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中标人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由于承包范围内的公共设施被盗或损坏或操作不当而导致他人死伤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和承担一切责任。

6、服务期内，若中标人的服务效果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标准，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要求增加设备及人员，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的管养质量标准为止。

7、中标人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要求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有关优化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中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因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三）本合同期内，中标人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即时单方解除承包合同，同时，在终止合同后，中标人应保证无条件服务至下一服务单位交接完毕，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退出机制）

1、中标人书面表示放弃承包经营权，导致采购人临时委托第三方履行中标人工作职责的，且临时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无法继续履行承包义务的，或中标人不能完全履约导致采购人临时委托第三方履行中标人工作职责的，且临时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服务有效期内有越权收费、弄虚作假等违法经营行为，可能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连续二次（含二次）或一年内累积有三次考核结果为“差”的（具体档次由采购人设定），除按规定扣款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无偿退出；

5、中标人合同期内，因在本项目中操作不当、管理疏漏等原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1人以上（含1人）死亡或3人以上（含3人）重伤的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

6、中标人任一个月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5人以上（含5人）的，或中标人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两个月的，或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中标人拒绝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的；

7、中标人违反劳动法，损害工人合法权益，出现性质严重或情节恶劣的；

8、中标人有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中标人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

9、因中标人与下一服务单位交接不当引发重大事故、重大舆情的；

10、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在本项目中因一般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达到三次或因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没收或罚款达50万元等）的；

11、中标人有转包、违规分包行为的；

12、中标人一年内未按整改通知书要求落实整改超过3次的。

13、中标人一年内无故停工达到2次的；

14、中标人发生其它影响采购人声誉的行为；

15、中标人未将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免费移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

16、发生人员配置不到位、人员罢工或歇工等事件导致不能完全履约时，采购人临时委托第三方单位履行中标人相应职责，且临时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7、未按采购人要求配置、更新或增配投入服务的车辆，垃圾收集容器等设施设备；

18、损坏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需要赔偿或因其他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

19、发生垃圾偷排乱倒，或因管理不善造成环境危害事故；

20、因环境卫生、劳工权益等问题引发群体事件或新闻事件；

21、对突发紧急情况应对处理不到位；

22、期限内交接工作不到位或未按项目要求撤场；

23、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的中标无效或合同无效的情形。

（四）如因中标人没有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进而致使采购人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则赔偿款项由中标人承担。

（五）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公厕卫生考评**

（一）日常环境卫生管理

1、考核满分为100分，按照《黄江镇公厕维护管理考核评分表》执行，采购人每月不定期随机抽检不少于10座公厕，独立打分，平均分作为月度考核得分。

2、月度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的不扣减该月服务费；80分（含）以上至90分（不含）以90分为基数，按每少1分扣减1%的服务费；80分（不含）以下，以80分为基数，按每少1分扣减2%的服务费，不设下限，扣完为止。

（二）单独扣款：

1、因中标人工作不到位，造成管养范围内人员伤亡的，每人次扣减当月承包款5000元；

2、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员工上访、向纪检监察或其他上级部门投诉、发生群体性事件等情况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减当月承包款的5000元。

3、擅自关停公厕（含母婴室、无障碍间等配套）不对外开放的，每座公共厕所每次扣除当月承包款2000元。

4、出现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洁净城市等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每座公共厕所扣除当月承包款3000元。

5、被新闻媒体曝光且情况属实的，每例扣除当月承包款5000元。

（三）考核结果的运用

1、每年累计3个月及以上月度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下的，或每年累计3个月及以上月扣款金额在月承包款20%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每月应支付服务款根据月度考核得分计算，如当月发生单独扣款情形，则需在以上基础上扣减相应单独扣款数额后确定。

即：

[1-(80-90分区间扣除比例）-（80分以下区间扣除比例）]\*合同约定每月承包款-单独扣款数额

例如：月度考核得分为70.5分，每月承包款为10万元，单独扣款合计8000元，则：

应支付服务款 = [1-(90-80)\*1%-(80-70.5)\*2%]\*100000-8000 = 63000元。

**七、黄江镇公厕维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黄江镇公厕维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 | | | |
| 公厕编号： | | |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相关要求 | 扣分标准 | 扣分合计 |
| 1 | 管理制度及人员要求 （20分） | 公共厕所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一类、二类公厕配专人管理，其余公厕实行巡回保洁，人员需满足合同规定要求，文明服务、尊章守纪、衣着整洁、佩证上岗。公厕外墙需公示相关信息、制度，每天做好保洁、巡查管理记录。 | 无配备责任牌或责任牌信息不完整的，每例扣1分。 |  |
| 没有保洁制度的每处扣1分。 |  |
| 未明确开放时间、投诉单位、电话、责任人、保洁人员、服务承诺、使用守则任一项，每缺一项扣1分。 |  |
| 没有相关记录表格或表格未按标准及时填写的，每例扣1分。 |  |
| 发现公共厕所（含母婴室、无障碍间等应对外开放的配套设施）不对外开放的，除按合同约定单独罚款外，每次每个扣2分；公厕收费的每例扣2分。 |  |
| 专人管理公厕无专人管理，每座每次扣5分。 |  |
| 非专人管理公厕保洁频率未达到每两小时一次，每座每次扣2分。 |  |
| 工作人员未穿着制服的，每次扣1分。 |  |
| 服务态度差、行为不文明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 |  |
| 公厕内发现留宿、煮食的现象的，每次扣5分。 |  |
| 2 | 日常管理 （40分） | 十无标准：无纸片、无烟蒂、无粪迹、无痰迹、无积尘、无蛛网、无臭味、无苍蝇、无粪便满溢、无地面积水。 六净：环境净、吊顶净、门窗净、墙壁净、便槽净、设备净。 每天早上7点半前完成所有公厕的冲洗和清扫。 定期开展消杀灭工作，公共厕所外5米范围内环境整洁，并且定期清理化粪池。 | 厕所内部有纸片、烟蒂或其他垃圾杂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5分。 |  |
| 有粪迹、尿迹，有痰迹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5分。 |  |
| 有蛛网、有臭味、窗格积尘的，每处扣0.5分。 |  |
| 未按要求点檀香、配置臭丸等消耗品的，每例扣2分。 |  |
| 未定时灭蝇消毒，可视范围内苍蝇多于3只/座的，每座扣1分。 |  |
| 小便池、坑位、洗手台等设施堵塞满溢，每处扣1分。 |  |
| 厕所地面保洁不到位或湿滑有积水的，扣1分。 |  |
| 化粪池、贮尿池内积存的粪液、尿液不得外溢，未及时清理的，每例扣1分。 |  |
| 公厕内保洁工具乱摆放的，扣0.5分；乱堆杂物的每处扣1分。 |  |
| 公厕内天花板有污迹或破损的，每处扣0.5分。 |  |
| 公厕内外地板、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乱画、乱张贴、乱刻画、污迹等，每处扣0.5分。 |  |
| 公厕内便槽冲洗不干净的，每处扣0.5分。 |  |
| 公厕洗手池有杂物、仪容镜有污迹、洗手台未及时清洗的，每处扣0.5分。 |  |
| 没有定期开展消杀灭工作的，每个扣2分。 |  |
| 不定期清理化粪池的扣2分。 |  |
| 公厕配套的绿化管理不到位的，每处扣2分。 |  |
| 公厕外5米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的，每处扣0.5分。 |  |
| 3 | 设施设备要求 （30分） | 标牌、标志齐全，“六小件”（厕纸、洗手液、仪容镜、垃圾篓、挂衣钩、风干机/擦手纸）配备齐全，且便器、灯具、洗手盆、挂物钩、冲水设备及内外墙、天花板完好无损。 公共厕所应设置无障碍设施及无障碍专用厕位。公共厕所须做好“二通”，即水电通、排粪便通；“二完好”，即建筑物完好、设备完好。 | 公厕的标牌（导向牌、标志、铭牌、男女标识等）应设置合理，存在歪倒、缺损、设置不合理等现象，标牌、标志不齐全，厕位间无隔断板的，每处扣1分。 |  |
| 未配置厕纸/擦手纸，每处扣5分。 |  |
| 未配置洗手液、垃圾桶、仪容镜、挂衣钩、合格灭火器等的，每例扣1分。 |  |
| 未配置发电机、高压冲洗设备等应急设施的，每例扣2分。 |  |
| 大便厕位无门的，每处扣2分。 |  |
| 墙壁、地面、隔断板、洗手台、门窗、便器、开关、手柄、灯具、门锁等设施破损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1分。 |  |
| 公厕中的无障碍设施中无障碍通道、残疾人专用标志、扶手、无障碍厕位功能完好，能正常使用，每发现1处扣1分。 |  |
| 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扣1分。 |  |
| 擅自改变公共厕所用途、废弃、拆除公共厕所的，除追究相关责任外，每座扣10分。 |  |
| 粪便不通的，每次扣0.5分。 |  |
| 建筑物漏水、破损的，每次扣1分。 |  |
| 4 | 其他要求 （10分） | 日常巡查要做好，投诉处理需及时，工作制度、台账要完备。 | 未落实日常巡查工作或工作不到位的，一次扣10分。 |  |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诉处理的，每例扣5分。 |  |
| 设施破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维护、修理、更换的，每例扣5分。 |  |
| 备注：使用该表则需每座公厕独立填写一表，汇总后取平均分计算月度考核得分。 | | | | |